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编制依据	2
1.1、法律法规	2
1.2、验收技术规范	2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概况	4
2.2 工程项目主要组成	4
2.3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2.4 项目平面布置	7
2.5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	7
2.6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三、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情况	8
3.1 废气	8
3.2 废水	10
3.3 噪声	14
3.4 固体废物	16
四、 项目环评结论和审批意见	17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7
4.2 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	18
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0
5.1 执行标准	20
六、 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22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22
6.2 废气检测内容	22
6.3 噪声监测内容	22
6.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2
6.4 验收调查内容	23

七、 环境管理检查	25
7.1 固废调查结果	25
7.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八、 验收调查结论或建议	28
8.1 验收调查结论	28
8.2 建议与要求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3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 立项文件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8

前 言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在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百花村社区以东建设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该项目是西安市重点项目、曲江大明宫医养结合样板项目。占地面积约67.8亩，总规模19万平方米，是涵盖医疗中心、高端康复护理中心、居家活力康养中心三级分区式的综合颐养社区，可为中老年人提供短、中、长不同期限的就医诊疗、康复护理、慢病/健康管理、机构养老、居家活力养老、营养餐食、休闲运动、学习课堂等不同需求的国际颐养标准体系服务。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取得关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备案确认书；2020年5月2日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2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以市环批复〔2020〕38号文对《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分一区、二区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级康复医院、养老中心及配套的相关辅助工程。其中一区为康复楼和康养活动中心，二区为门诊综合楼，配套的相关辅助工程根据功能需求在一、二区分别设置。

2022年2月，一区养老中心开始建设，于2024年5月竣工。目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所以本次验收仅对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调查，待后续养老人员入住后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再予以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分一区进行整体验收监测。

受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由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技术服务。2024年6月12日，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环保验收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一、编制依据

1.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年9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21)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5月）；
- (22)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建设单位：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总占地面积 34508m²，总建筑面积 131522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70800m² 和地下建筑面积 607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3#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八层~二十九层，地下二层；4#康养活动中心壹栋，地上一层，地下二层；5#、6#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五层，地下二层；8#、9#康复楼贰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二层；7#康复楼壹栋，地上九层，地下二层；门房一处，地上一层；地下车库换热站、排风机房等配套环保设施。一区设置机动车位 1049辆，其中地上 2 1 个，地下 1028个。设有 639 户。

建设投资：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总投资约为 8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8%。

2.2 工程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建设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一区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养老中心	2-1#、2-3#、3-1#、3-3#、4#、5#养老共享楼	2#、3#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八层~二十九层，地下二层；4#康养活动中心壹栋，地上一层，地下二层；5#、6#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五层，地下二层；8#、9#康复楼贰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二层；7#康复楼壹栋，地上九层，地下二层；门房一处，地上一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131522m ² ，地上建筑面积 708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722 平方米。一区设置机动车位 1049辆，其	发生变更，2021 年 10 月 13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江分局业务会研究，同意西安养元医院中心项目原规划方案变更。
辅助工程	2-2# 餐厅楼	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1470m ² ；地下 2 层，地下与 3-2#老年文娱中心楼相连。餐厅位于地上，主要供医患、陪护等人员就餐，约 2500 人；地下 1 层主要为中央厨房、备餐区、电梯厅、配电室、设备间等，中央厨房共设置 25 个基准灶头，日工作 6h，提供一日三餐，地下 2 层主要为车库，另外设有设备间等		

	3-2#老年文娱中心楼	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2130m ² ；地下 2 层，地下与 2-2#餐厅楼相连。地上主要提供多元化的娱乐休闲设施，如棋牌室、书画室、乒乓球室、琴房等；地下 1 层主要为医务室、后勤办公、配电室、设备间等，地下 2 层主要为车库，另外设有设备间等	中地上 2 1 个，地下 1028个。	
	发电机房	位于医院地下，设有配电柜和 3 台功率为 20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等	一区养老中心地下设备间设有配电柜和 1 台功率为 8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	规划变更
	洗衣房	各楼均设置洗衣房，对患者和老人产生的床品、病服等进行清洗及烘干消毒处理	各楼均设置洗衣房，对患者和老人产生的床品、病服等进行清洗及烘干消毒处理	符合
	配电室	位于各楼地下，设有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	位于各楼地下，设有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	符合
	设备间	位于各楼地下，设有水泵、空调机组等设备	位于各楼地下，设有水泵、空调机组等设备	符合
	地面车位	21 个机动车停车位	2 1 个机动车停车位	规划变更
	地下车库	共设 1005 个机动车停车位	共设 1049个机动车停车位	规划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留有预接口）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工程	从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留有预接口），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从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符合
	供电工程	从市政供电网接入，2#康复医院楼设置配电间，发电机房内，另设 3 台功率为 200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及消防负荷的备用电源	从市政供电网接入，地下设备间设有 1 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规划变更
	供暖及制冷	供暖：冬季采用 8 台额定功率为 1000kW 的冷凝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供暖（6 用 2 备）；制冷：夏季三级康复医院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冷水机组+冷却塔），养老中心采用分体式空调	供暖：市政供暖； 制冷：养老中心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市政供暖，污染源减少

	热水	各楼层均设置专用自动电热水器	各楼层均设置专用自动电热水器	符合	
	供气工程	燃气	燃气设计主要考虑为食堂和锅炉供气,天然气由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可依托市政供气管网提供(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留有预接口)	天然气由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依托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符合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汽车尾气	通过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以上 2.5m 高排放	通过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以上 2.5m 高排放	符合
		备用发电机废气	通过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以上 2.5m 高排放	通过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以上 2.5m 高排放	符合
	废水		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及锅炉排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院内绿化;剩余废水分区、分质处理后,最终通过医养中心的总排污口排放。其中,康复医院区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养老区产生的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养老区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然后康复医院区和养老区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同通过医养中心内污水管网汇合至总排污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养老区(一区)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养老区(一区)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自身为声环境敏感点,各楼朝向道路一侧安装隔声窗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自身为声环境敏感点,各楼朝向道路一侧安装隔声窗	符合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餐厨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机构回收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机构回收	符合
	废油脂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3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972714°、北纬 34.326526°。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项目东侧隔景风路为中南君启小区，南侧紧邻空地，西侧隔永庆路为百花村社区，北侧紧邻凤城四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各区域既相对分离，又联系方便，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区，餐厅楼和文娱中心楼分布在养老服务区中间。场区内建筑局部设置下沉庭院，绿化率达 35%，并结合绿地配套设置健身设施，供病人休息散步、娱乐使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项目建设内容、环评及批复文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对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调查，待后续养老用户入住后达到验收监测条件时，再予以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分一区进行整体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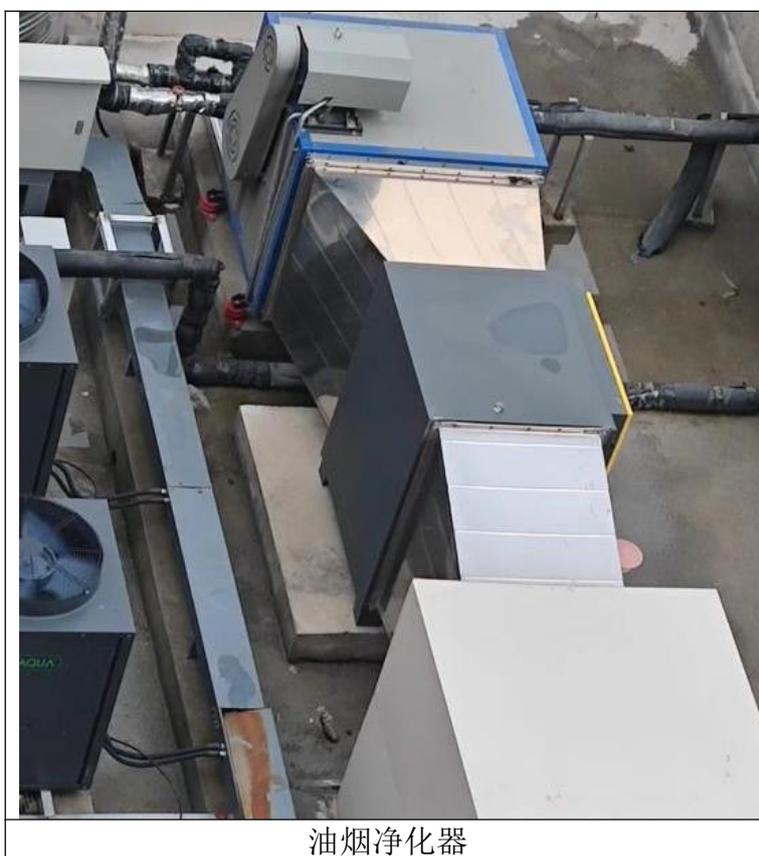
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涉及的有油烟及燃料废气、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1) 油烟及燃料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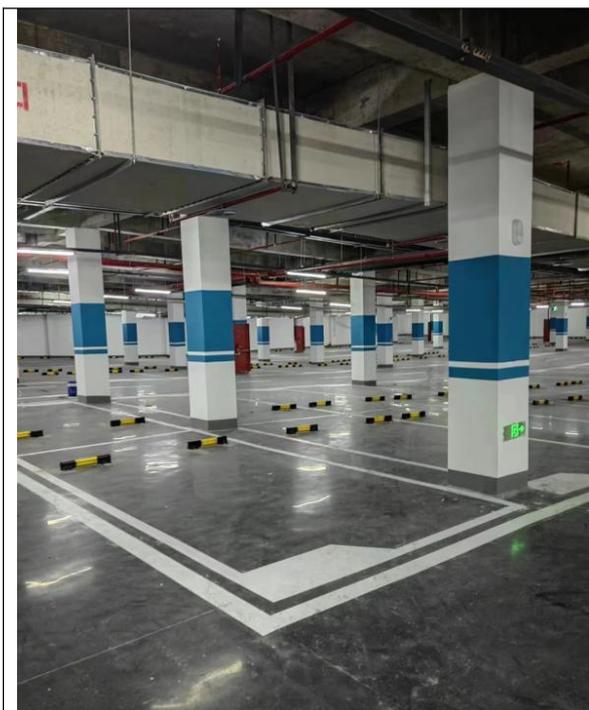
一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碳和水，项目油烟产生量较少，易扩散。油烟废气由用户自行安装抽油烟机将油烟通过康复楼预留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目前，一区设有食堂，使用天然气做燃料，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 21 个地上停车位和 1028 个地下停车位，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 和 NO₂ 等，其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基本为小型车，地下车库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排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5 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绿化带内，排风口离室

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且不朝向邻近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



地下车库



排风口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处于 6 号楼东侧地下室-1F 设备间。备用发电机组工作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及烟尘。废气经管道引至排气口排放。由于发电机属于备用，平常基本不启动，仅在停电时短时间启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发电机废气烟气排口



发电机房机械通风排口

(4) 生活垃圾桶产生的恶臭：

采用带盖垃圾收集箱，合理布置垃圾桶的位置，与周围康复楼保持一定的距离；同时做到每次使用完毕保持桶内外清洁、无渗滤液残留；垃圾装车完毕立即清扫收集桶附近区域，保证收集桶周边无垃圾；当日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禁止垃圾在收集桶内存储过夜；严禁在垃圾收集桶周围人工分选垃圾或露天堆放垃圾。综上，垃圾臭气对附近康复楼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主要涉及养老区老人生活、养老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洗衣废水。

一区设置化粪池 2 座位于西南角，有效容积均为 75m³。养老区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0m³）处理后，和养老区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设有雨水回收机房，部分雨水回用。

项目康复楼设有 639 户，人数约 2045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40L/（人·d），污水排放系数按

用水量 80%计，估算日排放量约为 286.3m³/d，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50m³，按照 12~24 小时停留，满足处理要求。



雨水回收机房 (1)



雨水回收机房 (2)



化粪池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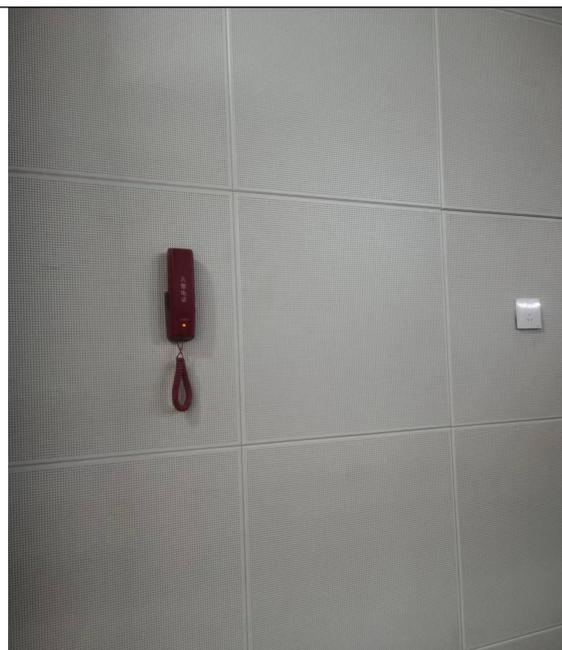
雨水回用井

3.3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源为换热站、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置地下设备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消防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机械通风室、备用发电机房等布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用减振基座、减振垫、管道之间软连接、部分设备间设置吸音板等措施隔声降噪。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鸣笛。



消防水泵房



消防控制室吸音板



配电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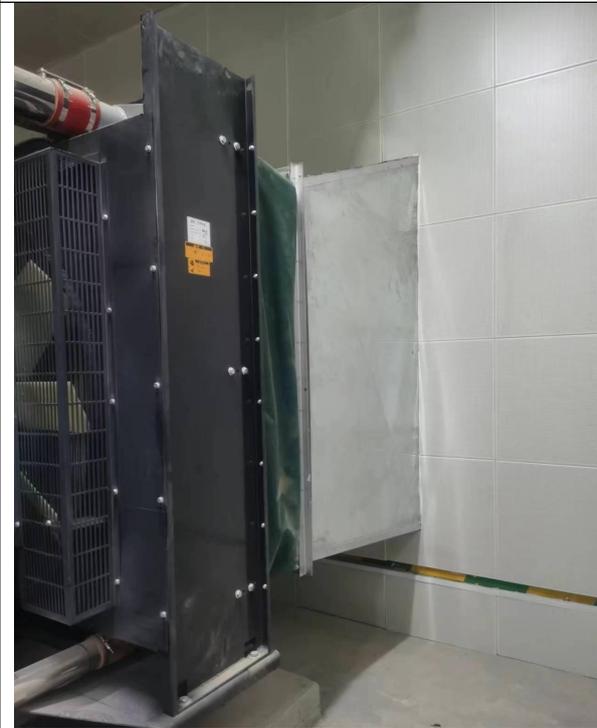
机械通风室吸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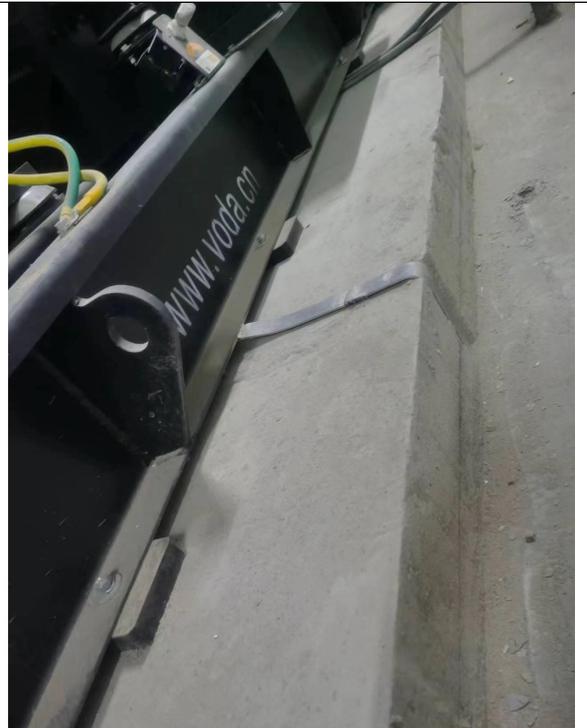
备用发电机房吸音板



管道之间软连接 (1)



管道之间软连接 (2)



减震垫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分类垃圾桶

四、项目环评结论和审批意见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废气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上临时车位分散分布于场地内部，周围均进行绿化；地下车库按消防防火分区设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每个排风系统设若干个风机房，排风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医院绿化带内，排风口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因此，本项目停车场的汽车尾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备用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组备用发电机组，使用时会排放少量含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产生后经设备间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由于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电源较稳定，备用发电机组使用频率极小，使用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养老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康复医院区和养老区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同通过医养中心内污水管网汇合至总排污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敏感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

2020年10月2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以市环批复〔2020〕38号文对《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百花村社区以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级康复医院、养老中心及配套的相关辅助工程，其中，三级康复医院包括1栋康复医院楼和1栋健康服务中心楼，共设500张床位；养老中心主要包括6栋养老共享楼，共设784户养老用房；此外配套建设1栋老年文娱中心楼、1栋餐厅楼及锅炉房、停车位、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站等配套工程。本项目不设置太平间。总占地面积约40205.30m²，总建筑面积约190048m²。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本次环评不包括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西安大明官养元医院有限公司，《报告书》由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西安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照《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我局批复要求，扎实落实，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规划布局、卫生防护以及安全管理内容以资源规划、文物、卫生部门及区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应加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煎药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管理，采取密闭等措施，避免异味扰民；锅

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并规范设置烟囱，餐饮油烟设置专用烟道，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产生噪声设备的布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强化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三）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咨询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运行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履行承诺，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购买。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央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后续验收监测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项目（一区）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CO、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要求。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4类标准。

（5）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执行标准和浓度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别	位置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废气	地下车库	氮氧化物：TWA（5mg/m ³ ）、STEL（10mg/m ³ ）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一氧化碳：TWA（20mg/m ³ ）、STEL（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2.0mg/m ³ 净化效率：≥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级标准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等级要求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昼/夜：60/55dB (A) 4 类标准昼/夜：70/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六、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目前，由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尚未有养老用户入住，工况无法达到监测要求。待项目正常运营后，企业方补做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口设监测点位，共设 1 个点位；每日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每日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气检测内容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在地下车库内和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每日 4 次，共两天；食堂油烟进出口个各设一个监测点位，每日 5 次，共两天。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次数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废气	地下车库内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食堂油烟进出口	餐饮油烟	每日 5 次，检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次数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连续 2 天

6.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由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尚未有养老用户入住，本次验收仅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调查，不涉及监测；依据《环境导则监测质量管理技术》（HJ630-2011），对后期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提出如下要求：

(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过程中所送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者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治理控制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3)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和《电声学 声级计 第 2 部分:型式评价试验》(GB/T 3785.2-2010)。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4 验收调查内容

1、固体废物

- (1) 调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
- (2) 各种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去向;
- (3)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放、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2、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在验收调查期间，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评批复与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 (2) 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 (3)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设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一区主要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7.2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建设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5月2日建设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8日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2、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一区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3、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一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环保档案由专人进行管理。

4、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见表7-1。

表 7-1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污染防治措施：养老区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养老区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同通过医养中心内污水管网汇合至总排污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审批意见：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应加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养老区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养老区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p>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 针对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上临时车位分散分布于场地内部，周围均进行绿化；地下车库按消防防火分区设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每个排风系统设若干个风机房，排风换气次数大于6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医院绿化带内，排风口设置高度不小于2.5m。 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后经设备间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2.5m。由于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电源较稳定，备用发电机组使用频率极小，使用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审批意见：餐饮油烟设置专用烟道，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项目一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 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按消防防火分区设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每个排风系统设若干个风机房，排风换气次数大于6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绿化带内，排风口设置高度不小于2.5m。 备用发电机废气设置在地下设备间内，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后经设备间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2.5m。</p>
噪声	<p>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由预测结果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要求，敏感保护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审批意见：合理安排产生噪声设备的布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消防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机械通风室、备用发电机房等布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用减振基座、减振垫、管道之间软连接、部分设备间设置吸音板等措施隔声降噪。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鸣笛。</p>
固废	<p>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试验和检验废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药渣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油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设置专用危险废物容器内，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审批意见：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强化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p>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 8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具体见表 7-2。

表 7-2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费用 (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 套	15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送、排风系统，2.5m 排气筒	4 套	40
废水	综合废水	容积为 10 m ³ 隔油池	1 座	5
		容积为 75 m ³ 化粪池	2 座	15
噪声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减震垫、吸音板等	/	6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专用收集容器	3 个	2
	废油脂	专用收集容器	2 个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0 个	5
绿化		绿化面积 12078 m ²		60
合计				150

八、验收调查结论或建议

8.1 验收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总占地面积 34508m²,总建筑面积 131522m²,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70800m²和地下建筑面积 6072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3#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八层~二十九层,地下二层;4#康养活动中心壹栋,地上一层,地下二层;5#、6#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五层,地下二层;8#、9#康复楼贰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二层;7#康复楼壹栋,地上九层,地下二层;门房一处,地上一层;地下车库换热站、排风机房等配套环保设施。设置机动车位 1049辆,其中地上 21 个,地下 1028个。可入住 639 户。

2020 年 5 月 2 日建设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污处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养老区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养老区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设有雨水回收机房,部分雨水回用。

(2)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针对汽车尾气,地下车库按消防防火分区设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每个排风系统设若干个风机房,排风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绿化带内,排风口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通过合理布置垃圾桶的位置,日产日清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消防水泵房、换热站、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机械通风室、备用发电机房等布置于地下设备间,并采用减振基座、减振垫、管道之间软连接、部分设备间设置吸音板等措施隔声降噪。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

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3、总结论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总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能满足环境保护对现状的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

8.2 建议与要求

(1) 待项目养老用户入住后，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后，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 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期清掏化粪池；

(3) 应加强车辆管理，完善限速禁鸣标识，减少交通噪声对小区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项目代码		2019-610168-84-03-014400	建设地点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514、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8.972714° N: 34.32652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批复（202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8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03337425716		验收调查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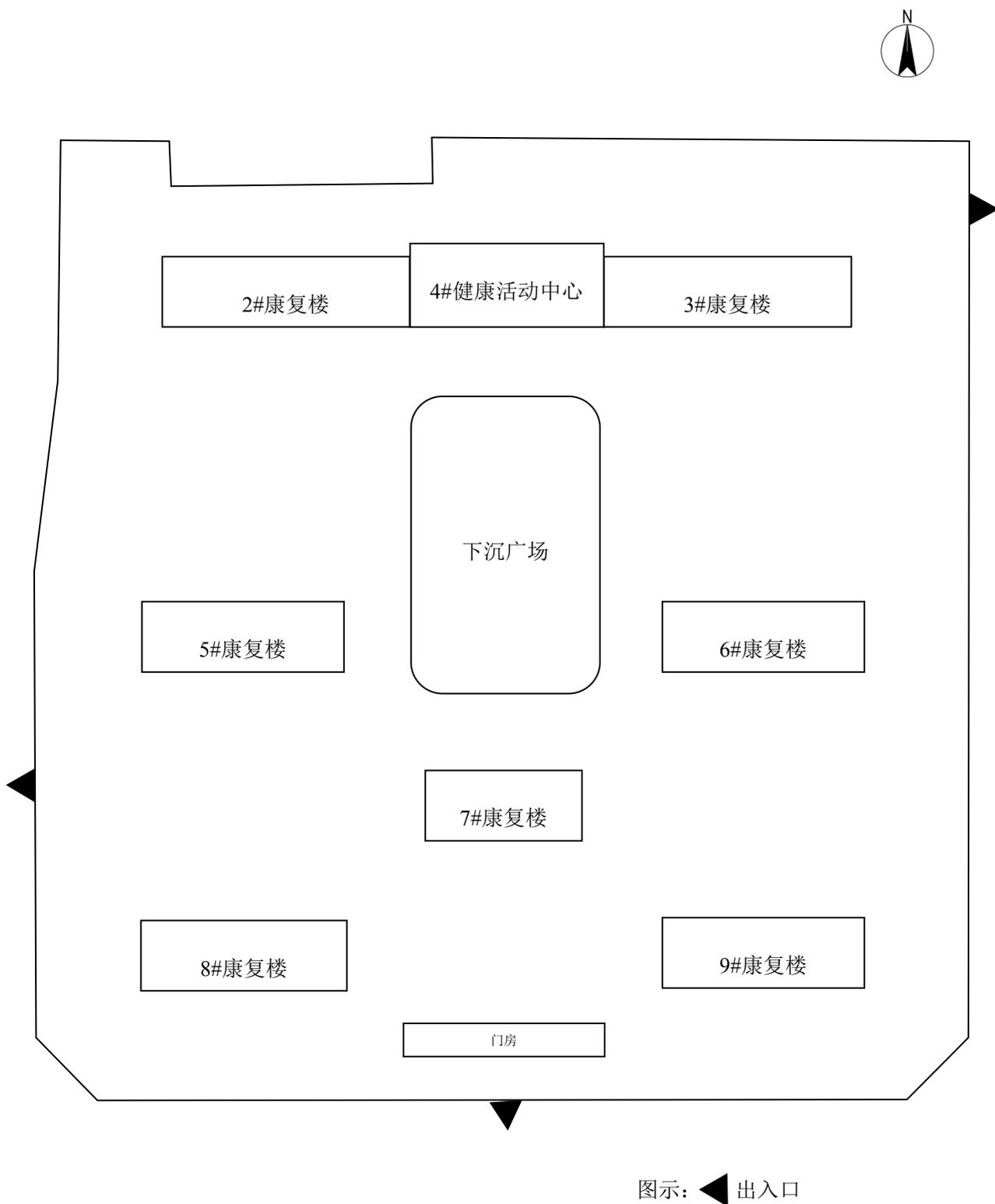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西安养元医养中心

项目代码：2019-610168-84-03-014400

项目单位：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

单位性质：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1月

总投资：12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包含三级康复医院及养老中心的医养结合项目。

总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曲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市环未批复〔2020〕38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关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经我局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百花村社区以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级康复医院、养老中心及配套的相关辅助工程，其中，三级康复医院包括 1 栋康复医院楼和 1 栋健康服务中心楼，共设 500 张床位；养老中心主要包括 6 栋养老共享楼，共设 784 户养老用房；此外配套建设 1 栋老年文娱中心楼、1 栋餐厅楼及锅炉房、停车位、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处理站等配套工程。本项目不设置太平间。总占地面积约 40205.30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048m²。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9 万元。本次环评不包括医学影像科放射设备的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单位为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报告书》由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西安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遵照《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我局批复要求，扎实落实，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规划布局、卫生防护以及安全管理内容以资源规划、文物、卫生部门及区安委会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准，并严格执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应加强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运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煎药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管理，采取密闭等措施，避免异味扰民；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并规范设置烟囱，餐饮油烟设置专用烟道，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产生噪声设备的布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强化地面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三）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种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咨询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运行及取得排污

许可证前，履行承诺，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购买。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央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

2020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112202030076QJ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
建设位置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凤城四路以南、凤城三路以北、太华北路以东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9004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3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7048平方米。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69435号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670101)、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9-610168-84-03-011400)、市资规规划建函(2020)0001号总平面图</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调查意见

2024年6月27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调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位于项目整体用地南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85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8%。目前，项目一区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建设2#、3#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八层~二十九层，地下二层；4#康养活动中心壹栋，地上一层，地下二层；5#、6#康复楼贰栋，地上二十五层，地下二层；7#康复楼壹栋，地上九层，地下二层；8#、9#康复楼贰栋，地上十七层，地下二层；门房一处，地上一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层。本次验收一区总建筑面积13152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0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722平方米。项目应设置机动车位1049辆，其中地上21个，地下1028个，含0个机械停车，1028个平层停车，新能源车位309个。

环境影响因素：（1）废水（2）废气（3）设备噪声（4）固体废物

2020年5月2日建设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

月 28 日获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未央分局出具的关于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对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调查，待后续康复楼和康养活动中心达到验收监测条件时，再予以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进行整体验收监测。二区 1#综合门诊楼及配套设施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另行进行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一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要求。针对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上临时车位分散分布于场地内部，周围均进行绿化；地下车库按消防防火分区设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每个排风系统设若干个风机房，排风换气次数大于 6 次/h，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在医院绿化带内，排风口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2、废水

一区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康复楼、康养活动中心的生活污水、洗衣废水一同经化粪池消毒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同通过医养中心内污水管网汇合至总排污口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

一区涉及的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地下车库排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置地下设备间，避开建筑主体结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的设备采取建筑墙体隔音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设防振支座和减震垫，以减振降噪。同时，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畅通，禁止鸣笛。

4、固废

项目一区主要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置。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五、验收调查结论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总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所提出的环保要求，需要配套建设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验收组同意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运营后，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处理效果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专家签字：



2024年6月27日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调查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1	魏明伟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有限公司		1524904316
2	陈心航	养元医院		13892975253
3	马文	鸿川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19078631
4	郭明	西安市洛河小流域环保局	工2	13289329516
5	郑峰	陕西循环经济产业协会	工2	13991669881
6	孙玉琪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72095888
7	李浩	西安西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702972052
8	张磊	西安大明宫养元医院		13259982226
9				
10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竣工环保验收调

来源:未知 作者:西安两山环保科技 时间:2024/07/26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df文件预览](#) [下载](#): 西安养元医养中心项目(一区)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